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宋润君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2251号

根据宋润君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君润律师事务所宋润君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199810438165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02月28日